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彭俊彪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20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何晴、吴易明、彭俊彪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